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2〕3号

关于《清远市拓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零部件 570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拓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拓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57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拓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570 万件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田心村委会雷北村小组德龙大道 27 号自编 3-1# 厂房，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7920m²。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，年产汽车零部件 570 万件。项目设置员工人数为 50 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，年工作 248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2%。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处理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

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冲压模具维修焊接、打磨，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应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经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可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金属边角料、焊渣、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回收单位；废机油桶、废液压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；废含油抹布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由有资

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落实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，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做好液压油、机油、废机油和废液压油的防渗漏工作，贮存间设置围堰；在厂内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月26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月26日印发
